

三、檢視「十大行動方案」及「食安廿八字箴言」，乍看頭頭是道，但迄今究竟落實了多少？以嚴查重罰來說，在發動油安行動之前，顯然看不到任何嚴查作為，重罰力道也飽受批評。增加人力、妥編預算雖已在做，但食品技師增加名額根本不敷市場需求；至於鼓勵檢舉，也是口惠而實不至。衛福部提供的檢舉獎金過低，誘因不足；經濟部 GMP 認證商品的檢舉更是「零獎金」。大統黑心油事件，更是完全暴露 GMP 認證的形式主義，等於昭告國人：多年來未曾定期監測。

四、政府應「立法從寬、執法從嚴」；但如果罰 1,500 萬、關三年仍不足以殺雞儆猴，再多罰幾億、多關幾年，難道就能鋤盡奸商？即使主張加入「危險犯」的規範，明定「只要有危害健康之虞」就可重判業者；如此，或能平撫民眾對政府食安管控的不滿，但在法律層面恐怕是窒礙難行居多。是故；治本之道，必須要企業遵循正道，抗拒追逐短利、暴利的歪道，「童叟無欺」雖是一句老話，卻是尊重消費者權益的核心精神。制度上，要將企業導回正道，政府須建構合理、通暢的民事賠償，及足以威嚇的行政懲罰。此外，司法究責的他律管道也不能有絲毫輕率放縱，否則，像塑化劑般求償七十多億卻僅判賠百萬，政府一切努力及正義宣示都前功盡棄。奸商什麼都不怕，但良商卻知道奸商的弱點何在，知道他們用什麼取巧的手法在發「黑心財富」。全國食安會議即將舉行，政府官員切勿閉門造車，應多傾聽有良知、有見識的企業家建言！

（五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在大統「假食用油」案後，消費市場的「食在不安」風暴，已經造成消費者「食在恐慌」心理。致使 GMP 認證的公信力毀於一夕之間，特提芻議。將黑心食品與健康食品置放在法律的天平上，每見健康食品不敵而向黑心食品傾斜，而在法治之前形成的魔與道的鬥法，賠上的代價卻是全民的健康。自 1989 年起，政府所推動的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的 CAS 標章和農產品之外的各類食品的 GMP 標章，只要取得認證，在一般消費者心目中都認為可以「食在安心」。GMP 是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縮寫，是指「良好作業規範」或「優良製造標準」。但不肖廠商「假其貌，惡其心」，則適可將之當成『做惡的護身符』，因 GMP 驗證過程是針對申請認證的某工廠某生產線檢驗，只要符合標準，這條生產線的產品都能取得標章；而且檢驗之舉偏重於生產過程，而未對食品成分及其品質詳細檢驗。在此情況下，難免會出現「魚目混珠」、「龍蛇混雜」問題，就因有此罅隙，業者藉 GMP 認證的效益行認證為惡，則對消費者的禍實

則無窮無盡。然本席以為；「懷璧其罪」，食安問題確實政府應剴切檢討，但是否該因噎廢食取消 GMP 標章制度？還是應對破壞 GMP（包括 CAS）制度的業者從重罰款量刑？使微笑標章永遠不會凋萎，政府公信力要如何重建？才是政府保障全民「食在健康」最大的挑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統長基公司爆發食用油摻假，卻擁有 17 張食品 GMP 認證，事件爆發後，才被經濟部撤銷，立委痛批 GMP 竟抽驗不出問題油品，形同虛設。「喧喧擾擾幾多事，全台風雨全台沙」。繼毒澱粉、塑化劑、假台灣米、胖達人之後，又爆發大統長基攙偽假冒案，此案之大實為「史上之最」，惟可預見黑心食品仍會「後有來者」。
- 二、食品是良心事業，個人行為防不勝防，大部分的企業都能遵循制度，食品認證的機制是重要的，固然不能因一個事件就全然否認政府對這事的推動。但將黑心食品與健康食品置放在法律的天平上，每見健康食品不敵而向黑心食品傾斜，這即「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在法治之前形成的魔與道的鬥法，賠上的代價就是全民的健康。
- 三、自一九八九年起，政府所推動的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的 CAS 標章和農產品之外的各類食品的 GMP 標章，只要取得認證，在一般消費者心目中都認為可以「食在安心」。事實上，這兩項標章與品質保證仍不能畫上等號，CAS 常有凸槌的時候；GMP 被大統長基摧毀後，其公信力如何重建？已成為政府保障全民「食在健康」最大的挑戰。
- 四、台灣食品 GMP 發展協會統計，併同大統長基已被取消的十七件計算，目前已有四百四十家廠商、三千六百四十四項產品通過 GMP 之認證。GMP 是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縮寫，是指「良好作業規範」或「優良製造標準」。如有不肖廠商「假其貌，惡其心」，GMP 適可當成做惡的護身符，因為 GMP 認證存有不少罅漏。
- 五、GMP 驗證過程是針對申請認證的某工廠某生產線檢驗，只要符合標準，這條生產線的產品都能取得 GMP 標章；而且檢驗之舉偏重於生產過程，而未對食品成分及其品質詳細檢驗。在此情況下，GMP 標章難免會出現「魚目混珠」、「龍蛇混雜」問題。

（六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央行總裁一席公營銀行高階管理階層薪資偏低以致不易吸引優秀人才，肇致輿論竟解讀為公營銀行效率低落完全源自於薪資偏低的誤導，特表芻議。若說公營銀行經營效率較民營相對低落，是個不爭的事實，但低薪難以吸引優秀人才，應只是原因之一，體制與法令導致人才無法發揮，才是最根本的病灶。僅單從體制面舉一例來說；公營（股）銀行高層人事都由財政部以唯一股東或最大股東身份，行使